

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川 3430 民初 121 号

原告：殷友琴，女，汉族，1980年7月6日出生，干部，四川省金阳县人，住金阳县天地坝镇水厂家属院。

被告：陈玉美，女，汉族，1954年7月4日出生，退休职工，四川省金阳县人，住金阳县商业局家属院。

被告：叶强顺，男，汉族，1955年7月24日出生，退休职工，四川省金阳县人，住金阳县商业局家属院。

被告：叶涛，男，汉族，1981年6月6日出生，金阳县消防队职工，四川省金阳县人，住金阳县商业局家属院。

原告殷友琴与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殷友琴，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殷友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付清欠款275,000.00元及2017年1月25日后的利息；2. 要求被告给付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于2017年1月25日向原告殷友琴借款本金275,000.00元，约定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1日的利息为每月4,500.00元，如2018年1月1日后不归还则月利息为3%。到2018年2月1日后三被告不归还借款，三被告就用自己位于金阳县经贸局住房一套及车牌号为川W51253的客运车作抵押，并于2018年3月1日过户到原告殷友琴名下，这期间如被告卖房、卖车，所得钱应归还原告殷友琴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三被告为共同借款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辩称，向原告借款是事实，但是只借了本金150,000.00元，在借款后已经给付利息33,400.00元。

并且认为利息过高，自己经济困难，希望少还利息。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原告提供的借条一张借款金额为 275,000.00 元，被告提供的借条二张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元、50,000.00 元，被告提供的还款凭证还款金额为 33,400.00 元，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共同向原告殷友琴借款 100,000.00 元，约定利息为月息 3%。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共同向原告借款 50,000.00 元，约定利息为月息 3%。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给付了原告殷友琴 15,000.00 元利息，2014 年 11 月 30 日给付了原告殷友琴 18,400.00 元利息。2017 年 1 月 25 日经原被告协商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重新出具了一张借条给原告殷友琴，借款金额为 275,000.00 元，约定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每月 4,500.00 元，如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不归还则月利息为 3%。到 2018 年 2 月 1 日后三被告不归还借款，三被告就用自己位于金阳县经贸局住房一套及车牌号为川 W51253 的客运车作抵押。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过户到原告殷友琴名下，这期间被告卖房、卖车必须经过原告殷友琴同意，用卖房、卖车的钱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原告殷友琴多次催促三被告归还借款，三被告均以自己经济困难为由，一直未归还原告借款。

另查明，立案时将被告叶强顺的姓名写为叶顺强，被告的身份证姓名为叶强顺。被告陈玉美与被告叶强顺是夫妻关系，被告叶涛是被告陈玉美与叶强顺的儿子。

本院认为，（一）被告已经给付的利息计算问题：三被告在原告起诉之前已经给付原告 33,400.00 元的利息，根据《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借款人自愿支付年利率为 36%，且出借人已经受领的本院予以支持，故三被告已经给付的 33,400.00 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36%计算，被告没有给付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24%计算；（二）被告重新出具借条金额确定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虽然被告第二次向原告出具的借条金额为 275,000.00 元，但是由于计算的利息高于月利 2%，对月利高于 2%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经计算第二次出具的借条本金为 15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24%计算利息为 102,065.00 元，减去被告已经给付原告的利息 33,400.00 元，本金加利息共计为 218,665.00 元，故本院认为重新出具的借条金额应该为 218,665.00 元，对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三）三被告承担责任问题：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

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故三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民间借贷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出借人应按约定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本案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原告本金并支付利息，故对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依法律规定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殷友琴借款本金218,665.00元，利息自2017年1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24%进行计算；

二、被告陈玉美、叶强顺、叶涛对偿还原告殷友琴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25.00元，由陈玉美、叶强顺、叶涛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金 陈 雪 竹
审 判 员 王 崇 强
人 民 陪 审 员 韩 钢 惹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孔 德 鉴